考試院第 1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周弘憲　邱文彥　王秀紅　伊萬・納威　　黃東益
　　鄧家基　呂秋慧　劉孟奇　施能傑　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　吳美紅　林明裕　劉約蘭　懷　敍　黃新雛
　　陳佳慧　許秀春

出席者請假：許舒翔

主　席：周弘憲

秘書長：劉建忻　　紀　錄：張筱筠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5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58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許副院長舒翔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第 58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(無)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：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新紀元－智慧考績審定系統的規劃、啟用與展望

呂委員秋慧：1.肯定部推動智慧考績審定系統，立意良善，且為相當正確之方向。惟系統建置時程不到1年，時間緊迫，由於考績制度相對複雜，應進一步檢視系統之正確性。2.本系統採一站式作業，使整體流程更為迅速簡便。目前針對考績更正或變更案、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案及專案考績案等較複雜案件，因涉及個案特殊情形，且僅占總考績件數2.85%，爰仍維持現行人工審核方式。此外，建議於完成114年各機關考績審定作業後，就其他相關複雜案件，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在考績年度內不再晉敘，或不同性質年資併資辦理年終考績等，進行抽檢，以避免人事人員疏失或系統設計問題，導致錯誤之審定結果，俾提高系統之正確性，進一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3.高度肯定部於系統上線初期，設置二階段審查截點，此作法相當正確且必要。另贊同部規劃建置統計儀表板之精進作為，透過資訊系統，及時掌握各機關考績辦理情形，藉此取代傳統人工土法煉鋼方式，可大幅節省人事同仁作業時間。4.最後，肯定部為系統建置所付出之努力。依過往經驗，新系統建置後，仍需一段時間調整，透過累積案例，持續檢討修正，始能符合業務實際需要，達到簡化流程與節省人力的目標。期許部未來持續精進、滾動優化系統功能，並強化系統穩定性，造福所有銓審業務承辦同仁。

鄧委員家基：1.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的審定屬法定職權，目的係防止機關在績效評估時徇私舞弊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晉升、獎金及考核權益，並藉由標準化審定程序，確保考績結果符合法規，維護全國公務人員考績一致性。因此，在整個考績過程，部是各機關考績作業的最終監督者、核定者

，責任重大，考績審定明訂於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14條(公務人員的考績程序必須經過：機關初核→覆核→主管機關核定→再送銓敘部審定)。2.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與智慧化，從過去人工審核轉向智慧審查，大幅縮短時間及提升效率，降低基層人力的負荷，承辦同仁一定非常開心。數位化轉型是整體發展趨勢，任何行政作業往這方向規劃，均予支持。3.但考績審定是否真的擋掉了機關考績作業的潛規則，保障依法審定?上一屆，部已完成考績制度的問題分析，分析顯示考績制度沒有問題，是制度在實務執行上出了問題，公務人員考績本應由機關覈實，依公務人員表現，考評適當等次，但考績制度雖有明定考列甲等條件，符合者卻可以不必然考列甲等，形成機關說了算，因此，機關中每一個人都可不給予甲等，若有不公，考績審定能翻案嗎？再者，不予考列甲等且未符合丁等條件者，則由主管挑選，肥高官、瘦小吏，輪流考乙等，亦形同機關中每一個人都可以列乙等，且25%乙等必須負面提列，而考績法對乙等、丙等又未明定條件，考績審定最終是否只能認同機關，而做最終核定；雖未違反考績法，但也都離考績法第2條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。」的宗旨，越來越遠。潛規則可能不只這些，若能優化智慧審查系統，精進系統之規則資料庫，考績審定能排除機關的潛規則，一定可進一步完善制度。4.部正在研議修正考績法，期許能夠將更合理、更完善的考績制度，帶入智慧考績審查系統，落實考績審定的法定職權，確保合規之外，真正保障公務人員考核的權益，維護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的一致性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肯定部推動智慧考績審定系統，透過資訊科技整合銓敘業務系統、WebHR及MyData平台，可有效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提升行政效率，同時減少人工作業及錯誤情形，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制度工程。2.本案涉及跨機關

及部內跨單位合作，在推動過程中需克服縱向與橫向協調等多重挑戰，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並正式上線，實屬不易，值得肯定。建議系統上線後仍應持續關注系統穩定性、安全性與操作便利性，並透過教育訓練、壓力測試及機關使用意見反映等，持續精進系統功能。3.有關報告所呈現機關使用回饋結果，其中未能自行解決系統檢核問題約五成五，建議可進一步分析相關意見，以作為後續系統改善的重要參考。4.建議將MyData個人平台視為整合式學習歷程檔案（e-Portfolio）的概念，以此建立公務人員個人職涯發展與學習歷程的完整紀錄，並思考如何使其具備可攜性，俾建置更完整的公務人才資料庫。5.整體而言，肯定部在短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並推動數位化改革，期許部在現有系統的良好基礎上，未來能進一步推動與其他部會資料庫的串聯運用，利用更多元完整的大數據，深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功能，發揮數位治理的最大效能。

伊萬・納威委員：1.肯定部歷經1年來的努力，使智慧考績審定系統得以順利上線。惟系統運作初期，部分複雜案件仍採人工審核方式，期許未來逐步邁向全面智慧化審查，以降低人為錯誤並提升作業效率。2.部去年僅舉辦2場教育訓練，建議增加訓練場次，以利各機關人事同仁熟悉系統操作，並具備自主解決問題能力。另為推動考績通知書及銓審函全面數位化，部將與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具體作法為何？請說明。3.依使用機關回饋調查結果，部分機關表示使用本系統可節省1至4小時或4小時以上作業時間，應進一步了解不同機關間感受差異之原因。4.支持部建置統計儀表板之優化作為，以視覺化圖表方式呈現各項統計數據，可及時掌握各機關整體考績辦理情形，建議持續推動。5.肯定本系統之建置，已邁入銓敘業務數位轉型的新里程碑。未來務必秉持以制度為本之原則，配合考績法規修正及相關函釋，即時調整系統檢核功能，以

確保系統與法制規範之緊密結合。

黃委員東益：肯定部推動智慧考績審定系統，這是繼司律二試電腦化測驗後，院部邁向數位轉型的另一重要里程碑，不僅優化了第一線人事同仁的工作模式，更展現部內業務幕僚單位間以及跨部會間協作的優良典範。就目前規劃及後續精進提供以下意見：1.在導入智慧化檢核及相關科技工具時，仍應注意系統運作過程中的課責問題，包括運作邏輯與判斷機制的透明度，以及系統與人工審查之責任分工。由於本案涉及多個機關及多個內部單位協同運作，未來應在系統設計及作業流程中妥善規劃相關責任界面，以確保最終行政責任仍能清楚明確。2.肯定部在系統設計中納入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，例如：設置線上通報表單與使用意見回饋表等，體現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設計理念。然而，目前填報回饋意見之機關數量仍屬初期階段，建議持續鼓勵更多機關踴躍填寫，並就所蒐集之意見，建立更即時且具體的回應機制，適時將可行建議納入系統優化，以累積更多基層使用經驗，作為制度精進的依據。3.建議進一步建立明確的成果指標，以利評估本系統推動成效。報告中已提出流程簡化、效能提升及跨機關協作等預期效益，未來可將相關成果具體化與量化，例如：作業時間縮減比例、退件率變化、審查效率提升等，並及早配置必要的人力、預算資源，透過制度化的資料蒐集機制持續追蹤。如此，不僅有助於後續政策評估，也可作為未來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或擴大推動數位化的重要依據。4.隨著系統運作逐步累積資料，未來可進一步思考資料探勘與加值應用的可能性，例如：透過考績資料分析不同機關之績效分布情形，協助進行組織管理或人力資源診斷；或進一步發展人才流動預警機制，例如觀察特定職系或高績效人才流動情形，以作為人力政策調整之參考。5.在數位治理觀點下，建議在規劃系統擴充或其他銓敘業務智慧化，可從資料治理

的角度思考，如何將考績資料與其他業務數據介接混搭，以解決特定政策議題。6.隨著初級彙整工作的自動化，透過內部持續培訓，推動人事人員職能轉型，從單純的法規守門員成長為數據分析師，透過資料分析與政策連結，提升系統在制度面與管理面上的應用價值。7.本次智慧考績審定系統推動經驗與考選部電腦化測驗改革，皆為院推動數位轉型的重要案例。建議未來可將相關推動經驗整理為數位治理個案，不論作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或對外政策說明，皆有助於累積制度改革經驗並提升院部正面形象。

邱委員文彥：1.感謝部所做的報告，114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開訓典禮，蕭副總統美琴致詞提到，數位轉型與淨零排放是國家重要政策，本報告即符合此政策方向，且相關規劃、建置、測試、訓練等過程，非常縝密，循序漸進、逐一完成，本人予以肯定、支持與敬佩。2.幾點建議：(1)在數位韌性方面，須注意備援系統建置地點等相關安全性維護管理措施。(2)推動紙本減量與永續發展之方向正確，114年1月23日行政院公布「淨零路徑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，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，可作為院部會推動數位轉型之參考。(3)AI的發展與應用是必然趨勢，但須思考適用之範圍及區辨其界線。現行公部門常利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建立內部溝通群組，其方便性毫無疑問，惟仍須思考安全性問題。(4)持續擴充系統功能，並跨部門、跨系統進行整合，強化加值運用，以增加系統之價值。

施部長能傑、懷次長敘補充報告：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，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；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。

五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「考試院116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」一案

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邱委員文彥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57 分

主　席　　周　弘　憲